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26號

原告 何晉傑

上列原告請求履行和解內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
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、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

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

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

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

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...四、應為之聲

明或陳述」、「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

期間命其補正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

第1、2、4款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原告之

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

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...六、起訴不合

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
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被

告「耀鼎建設有限公司」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，且未記

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），致法院無從知

悉訴訟標的為何，並據以核定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。經

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

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月13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

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原告逾期迄今未

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 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 奕 勛

03 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 
07 書記官 顏 督 訓